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62號

原告 巨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麗

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查上列原告與被告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齊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各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全部之請求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，此為上開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核定為新臺幣950,5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鄭儉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鄭祖川